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建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卿律師

　　林世芬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
被 上訴 人　劉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家上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上訴人為給付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劉日妹姪子，劉日妹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至四所示財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依其生前於101年11月5日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內容，將系爭遺產全部贈與伊。上訴人為劉日妹之子，係唯一繼承人，竟於106年11月間將附表一之建物，將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土地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，並將附表四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5390元領取殆盡，上開所為違反系爭遺囑內容，並侵害伊之權利等情。爰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㈠將附表一之建物及附表二編號1-8、附表三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伊；㈡給付95萬8849元，及自108年3月6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上訴人嗣將附表二編號2-4、附表三之土地，以信託為原因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追加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、原審附帶被上訴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農金銀行），致無法移轉登記所有權予伊，自應就給付不能致伊所受損害1186萬8816

元、261萬6072元負賠償之責。另附表二編號5-7之土地所有權，因法院判決變價分割及出售等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上訴人應交付其受領之金錢（遺贈之變形）270萬3896元等情。被上訴人就上開土地之請求，於原審為訴之變更，依民法第1199條、第226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㈢1186萬8816元及自110年12月15日起；㈣261萬6072元及自109年11月14日起；㈤270萬3896元及自110年12月15日起，均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以劉日妹之年齡、識字程度，無法書寫包含專業性如自書遺囑、遺贈、遺囑執行人等文字之系爭遺囑，且遺囑之字跡與劉日妹於102年間在郵局更換印鑑申請書上之簽名明顯不同，系爭遺囑並非真正而係偽造。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，就相同部首或重複之文字數字未放大檢查，該鑑定報告難認可採。縱認系爭遺囑為真正且有效，內容侵害伊之特留分，伊自得對被上訴人行使扣減權。又附表二編號5-7之土地，係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而出售，非可歸責於伊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伊受領之金錢。另伊為劉日妹支付喪葬費、稅費、代書費及地政費等共計57萬1011元，應自遺產中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附表一之建物、附表二編號1、8之土地及附表四之存款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；並就被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2-4、5-7及附表三之土地所為訴之變更，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判決如其聲明㈢、㈣、㈤，無非以：

㈠劉日妹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上訴人為其唯一繼承人，於同年11月間就附表一之建物、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土地以繼承為原因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附表四之存款領取殆盡。上訴人嗣就附表二編號2-4、附表三之土地，分別與土地銀行、農金銀行簽訂信託契約，以信託為原因分別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銀行；另支付劉日妹之喪葬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代書費及地政規費等費用（下合稱系爭費用）共57萬1011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遺囑，雖經上訴人否認為真正，惟經法務部調查局將之與劉日妹在基隆郵局書寫之申請書多紙筆跡，以筆跡特徵比對、影像光譜比對儀及實體顯微鏡等方式檢查，鑑定認為二者筆畫特徵相同，出自同一人手筆；又就系爭遺囑全文是否同一人書寫，再經該局就系爭遺囑逐字檢查與比對，筆墨反應與筆具特徵均相同，鑑定係同一人書寫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9月19日及同年11月9日函件可稽，堪認系爭遺囑為真正。觀之系爭遺囑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且劉日妹親自簽名，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要件。其內有二處記載「刪壹字」，雖未註明塗改處，惟塗改處（第1行之遺「囑」字僅寫一半，改成注音符號「ㄓㄨˇ」代之；第8行之權「伐」代為處理，「伐」字畫圈塗黑）可辨認錯字筆誤，不影響遺囑關於財產分配事項之真意，仍應認符合自書遺囑法定要式而為有效。

㈢綜合證人劉喜光、陳雙英、劉詩韻（劉日妹之兄、嫂、姪女）、陳正煌（上訴人堂兄）等人證述，劉日妹生前與上訴人間關係淡漠，鮮少互動，上訴人雖於98年10月至101年12月期間按月匯寄3000元，惟不足維持劉日妹之基本生活，上訴人無其他照顧之舉，未盡到照護及扶養劉日妹之責，致劉日妹精神相當痛苦，乃於系爭遺囑表明上訴人未盡照顧之責，不得對其遺產主張任何權利，則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上訴人喪失繼承權，對系爭遺產無任何特留分，無從對被上訴人行使扣減權。

㈣上訴人喪失繼承權，被上訴人依系爭遺囑，取得附表一之建物、附表二編號1、8之土地全部所有權，因上訴人已辦理繼承登記，則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上訴人將上開建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洵屬有據。又上訴人就附表四之存款240萬5390元，於扣除其支付之系爭費用57萬1011元（為183萬4379元），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95萬8849元本息，亦為有理。

㈤上訴人嗣就附表二編號2-4、附表三之土地，分別與土地銀行、農金銀行簽訂信託契約，將之移轉登記予各該銀行，因合建建案即將完成，攸關公共利益，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，衍生諸多爭議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撤銷各該信託契約。惟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本得請求上訴人移轉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/2因而給付不能，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，被上訴人改依民法第22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以代原來給付，以各該土地之市價計算，被上訴人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1186萬8816元、261萬6072元各本息，為有理由。

㈥依民事判決、執行法院函件及債權計算書，附表二編號5之土地經其他共有人訴請裁判分割，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確定並強制執行完畢，上訴人因而分配取得81萬7411元；又附表二編號6、7之土地，經其他共有人於109年12月23日出售予訴外人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人依其應有部分獲得價金459萬379元，扣除交易所得稅（19萬5041元）後為439萬5338元。上開金錢性質上為各該土地之財產變形，均應歸屬於被上訴人所有，則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8706元、229萬5190元共270萬3896元本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㈦從而，被上訴人依遺贈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將附表一之建物及附表二編號1、8之土地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並給付95萬8849元本息；另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186萬8816元、261萬6072元、270萬3896元各本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凡當事人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其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亦不得斟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。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提出家事爭點整理暨準備㈡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雖記載：若系爭遺囑

為有效，因被告陳建良（上訴人）已遭被繼承人劉日妹表示其喪失繼承權…等語（見一審卷㈠第385頁），惟其後於家事言詞辯論意旨㈥狀載明：本件原告（被上訴人）「捨棄主張陳建良喪失繼承權此一攻擊防禦方法」…劉日妹遺留之全部遺產均為陳建良所有…原告先位訴之聲明，並未侵害陳建良特留分（1/2）之範圍等語（見一審卷㈢第307-309頁）；再觀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訴狀未有提及上訴人喪失繼承權之事。另遍查被上訴人於第一、二審之所有訴狀及陳述，從未主張其於本件訴訟係對上訴人為「一部請求」，一部行使債權之謂。乃原審自行認定上訴人喪失繼承權，並以被上訴人係一部請求上訴人為給付，顯係將被上訴人未聲明之利益歸之於被上訴人，就被上訴人未提出之事項予以斟酌，基此所為之判決自非適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